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1號

原告 奧蘿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緯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維泉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黎維泉、黎維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、268地號土地之最新建物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立晨